

关于认购国投泰康信托-信天翁 23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国投泰康信托-信天翁2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期）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3月6日，公司签署协议认购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发行的国投泰康信托-信天翁2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B期信托单位，认购金额人民币7.8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计划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为国投泰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运作期限2年，资金最终用于发放贷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兄弟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合计持有受托人国投泰康35%的股权，国投泰康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
| 法定代表人 | 叶柏寿 |
| 注册资本 | 219054.5454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1986年6月26日 |
| 营业期限 | 2023年6月25日 |
| 经营范围 | <p>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本信托计划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

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信托计划相关要素在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及资金信托合同中对投资者披露。公司根据前述要素认购本信托计划，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认购B期信托单位共计78,000万份。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信托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信托计划专用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信托计划在满足该产品募集条件时成立，该产品成立日期为2017年3月7日，B期信托单位的运作期限为2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公司认购本信托计划属于关联交易统一协议范畴，于2017年2月15日经泰康资产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产品投委会”）决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2017年2月15日召开2017年第3次产品投委会会议，现场审议了公司投资“国投泰康信托-信天翁2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相关事项。产品投委会委员认为本信托计划的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同意公司认购本信托计划。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